**项目编号：SCHF-2024-00032**

**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乙等咨询服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剑阁县人民医院**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_Toc1951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_Toc2452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资格证明材料 15](#_Toc18436)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7](#_Toc31272)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_Toc84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688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4](#_Toc8861)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51](#_Toc2259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剑阁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其所需的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乙等咨询服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HF-2024-00032

2.项目名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乙等咨询服务

3.采 购 人：剑阁县人民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剑阁县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jgrmyy.cn）及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hfzbhf.com/)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照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6〕125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1.获取时间：**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4 年 3 月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08: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1)网络获取：按采购公告提供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099939468@qq.com通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网上发送谈判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名资料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当天交给代理公司留存。**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均需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报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现场办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的鲜章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的鲜章原件。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偿获取：人民币 300 元/份（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3.获取地点：**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地税局办公楼1栋402号项目二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地税局办公楼1栋402号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3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十、谈判地点：**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地税局办公楼1栋402号评标室（1）。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剑阁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剑阁县普安镇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5883523007

**代理机构：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地税局办公楼1栋402号

联 系 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9-6060908、1830283688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数量和方式 |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本项目邀请供应商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80000.00元。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80000.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8 |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电子文档（U盘备份） 1 份。 |
| 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 一般采购项目 |
| 10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XXXX。 |
| 1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 12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13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剑阁县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jgrmyy.cn）及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hfzbhf.com/)网予以公告。 |
| 14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9-6060908 |
| 15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9-6060908 |
| 1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剑阁县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jgrmyy.cn）及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hfzbhf.com/)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8302836884  地址：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地税局办公楼1栋402号项目二部）。 |
| 17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8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收取。  账户名称：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3950120000026810  开户银行：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旺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19 | 其他 | 1.谈判文件中如有时间前后不一致的，均以第一章谈判邀请内时间为准。  2.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

二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服务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剑阁县人民医院。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个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施工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U盘）**。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装订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惩戒**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和扫描件均可。（扫描件发送至1099939468 @qq.con，邮件命名为 “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 、 其 他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 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二）参照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注：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200万以上的罚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标准体系、测评流程培训 | 对医院开展互联互通测评涉及到的标准体系培训，及互联互通标准字典和院内字典的差异对比和匹配工作指导，确保医院能够理解测评标准并针对测评标准进行标准化改造；  根据《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对医院进行测评指标体系培训；  根据《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从整个流程上对医院进行讲解，确保医院能够从各个流程环节中把握测评的重点工作，从而顺利推进测评工作开展。 |
| 2 | 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情况调研 | 按照数据集和共享文档的定量指标满足所申报等级测试要求，咨询服务方应对院方 53（四级乙等要求）个共享文档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
| 3 | 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情况调研 | 按照互联互通的标准化建设情况满足所申报等级测评要求，对医院的 46（四级乙等要求）个交互服务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并对互联互通标准字典和院内字典的差异形成对比报告。 |
| 4 |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调研 | 按照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满足所申报等级测评要求，对医院的平台硬件建设情况、网络及网络安全建设情况、信息安全情况以及业务系统的应用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
| 5 | 互联互通应用效果调研 | 按照互联互通应用效果满足所申报等级测评要求，对医院平台上的公众服务应用系统建设情况及利用情况、平台上的医疗服务应用系统建设情况及利用情况、平台上的卫生管理应用系统建设情况及利用情况以及平台内联通业务情况和平台外的联通业务情况进行调研，确保互联互通应用效果满足所申报等级测评要求。 |
| 6 | 差异分析，输出差异分析报告 | 根据以上调研结果，要提供差异分析报告。差异分析报告将详细列举医院参加测评尚需改造的内容，并根据差异分析情况制定医院各项改造工作计划和详细工作部署安排。 |
| 7 | 梳理整体改造方案，拟定改造计划 | 协助医院编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整体改造工作方案以及详细工作计划，计划应当落实到具体负责人，由医院组织其信息化厂商配合改造，及时跟踪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并反馈给医院。 |
| 8 | 确定各测评指标改造内容 | 确定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的改造内容：组织医院、信息化厂商等多方开会讨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改造内容。 |
| 9 | 跟进各项测评指标改造情况并评审 | 对定量指标改造情况和定性指标改造情况每月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及时反馈给医院，配合医院协调各业务系统厂商积极参与改造，确保各项改造内容满足测评要求。 |
| 10 | 提供定性指标改造及解决方案 | 对测评对象的信息整合方式、信息整合技术、信息资源库建设、共享文档管理引擎、统一身份认证及门户服务、主索引等定性改造内容符合测评要求。 |
| 11 | 协助定量测试 | 提供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定量测试模拟系统并分配测试账户，对测试系统使用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元、共享文档提供指导与改造建议，对有错误的交互服务提供指导与改造建议。统一协调资源，开展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定量测试。指导医院填写定量测试相关流程文档，并进行审查，协助医院进行定量测试前的工作准备。 |
| 12 | 进行文审材料预审查 | 在项目执行期内提供文审材料预审查服务，指导医院组织文审证明材料撰写，主要针对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中的技术架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互联互通和创新服务应用效果等定性指标，结合医院提交的评估问卷及相关证明材料，采用文件审查、答疑等方式对每个定性指标进行评审，并提供文审材料审查报告，确保医院熟悉专家文审流程，提前进行对标改造和材料修改。  协助医院组织召开专家文审会议，收集《专家文审意见表》及《文审专家汇总表》，根据专家反馈的评审意见，指导医院进行整改及完善文审证明材料，为现场查验工作做好准备。 |
| 13 | 进行现场模拟查验 | 在项目执行期内提供现场模拟查验服务，按照现场查验的流程及内容进行预查验，提出相应的问题及改造意见，让医院能够进一步明确差异分析和改造内容，完善定量测试数据和定量指标改造，熟悉现场查验流程，满足现场查验要求。 |
| 14 | 协助现场查验 | 向医院提供《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现场查验工作方案及要求》、《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现场查验工作日程》（模板）、《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现场查验记录表》等资料，并以字面告知医院在现场查验时需要准备的资料和注意事项，在现场查验前帮助医院检查是否准备充分，协助医院组织开展现场查验工作。 |
| 15 | 电子病历数据集标准符合性测试服务 | 依据标准 WS 445-2014 、WS 375.9-2012 、WS 376. 1-2013 的要求，测试电子病历数据的数据类型、表示格式、数据元值及代码等数据元属性的标准化程度进行测试。 |
| 16 | 共享文档标准符合性测试服务 | 依据 WS/T 500-2016 、WS/T 483.2-2016 、WS/T 483. 11-2016 、WS/T 483. 16-2016 的要求，测试电子病历共享文档的文档结构和文档内容的标准符合性进行测试。 |
| 17 | 互联互通交互服务标准符合性测试服务 | 依据医院信息平台交互规范的要求，测试对交互服务解析、处理和响应消息的标准符合性。 |

**★二、服务要求**

1.配备专职项目服务经理1名**（提供项目管理相关证书）**，项目启动后，三个工作日内人员全部到位，公司加强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人员服务能力培训。

2.项目启动后，及时全面开启咨询服务工作的调研、培训、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在项目进展中针对改造问题和医院咨询服务工作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

3.项目咨询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应保证为医院提供稳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因离职等原因客观上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医院书面要求更换技术咨询服务人员时，应另行指派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并保证其资格、履历、水平等不低于更换前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员。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剑阁县人民医院通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乙等测评（官方文件为准）。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技术人员入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医院通过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乙等测评并公示后（官方文件为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50%。

4.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咨询服务人员差旅费、专家指导费、系统测评、人力成本、税费、代理服务费及其它完成本项目并经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及风险。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验收标准和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解答在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乙等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响应：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疑问应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现场服务次数不受限制。

2.成交供应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医院患者数据、医院运营数据进行保密，不得传播和作为其他用途。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4.如因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注：本章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未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  |
| --- |
|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谈判日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

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民营 □其他（在对应类别打√）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在对应类别打√）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说明：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 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谈判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承诺函**

## 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包号:XX (项目编号：X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十三、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十四、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 405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报价（元）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注**：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此报价表不做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在报价环节现场填写并递交，现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指纹与加盖公章同效。**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其他形式进行惩戒。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需求审查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响应文件审查。

本项目谈判小组进行响应文件全面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复核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 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 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剑阁县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jgrmyy.cn）及四川虹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hfzbhf.com/)”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 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 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作参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也可根据国家相关范本合同签订和适当调整补充]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 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文件编号：X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

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本项目所在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它。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